

A portrait of a middle-aged man with dark hair, wearing glasses and a light-colored shirt. He is looking slightly to the right of the camera.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 color.

合时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
 经济体制改革必然要求。合时改革的关键是
 转变观念，从计划经济、指令性计划、提高生
 产力出发，适应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的
 需要。要打破计划经济，打破平均主义，
 实行按劳分配，实行竞争机制。

李宝震文存

2007 年 12 月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宝震文存.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58 - 6702 - 4

I. 李… II. 李… III. 会计学 - 文集 IV. F23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2549 号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杨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李宝震文存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5.5 印张 300000 字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702 - 4/F · 5963 定价：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李宝震

李宝震教授是蜚声海内外的著名会计学家和为祖国建设积极培育人才的教育家。

我们要向李先生学习，就是要学习先生追求理想，淡泊名利的高贵品格，学习先生认真严谨、积极进取的治学精神，学习先生甘为“人梯”的博大胸襟，学习先生老骥伏枥，壮心不已的人生态度。

我们要把李宝震先生作为我们人生中、事业中永远的光辉楷模，秉承李先生的遗志，将李先生的思想和精神继承下来，传授下去，将李先生未竟的事业，永远延续并发扬光大。

——张嘉兴

《在纪念李宝震先生诞辰 9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目 录

论 文:

对外贸易企业出口商品的成本和盈亏核算	3
会计的发展和现代化	18
论会计的性质	26
论社会主义会计的原则	35
天津会计史话	53
苏联《经济分析》介绍	57
美国纽约大学的会计课程	59
会计有阶级性	63
会计的重要作用	65
会计师的发展和当前任务	79
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要发挥会计的重要作用	94
会计制度设计的对象、任务和原则	104
簿记、会计与会计学	111
正确认识会计的职能 更好地发挥会计在提高经济 效益中的作用	116
我国审计的起源和会计师的沿革	122
会计制度设计理论问题的探讨	135
会计史话（一）	147

会计史话（二）	153
会计史话（三）	159
会计史话（四）	162
会计史话（五）	166
会计史话（六）	169
会计史话（七）	174
我国会计理论研究的新成就	180
会计学科体系初探	193
会计教学改革的设计	197
中国审计的特色和社会主义审计的原则	207
高等院校创立审计专业和课程设置刍议	214
如何开创会计工作研究的新局面	222
《会计法》体现了我国立法的民主精神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重大意义	231
热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36
新形势下我国会计界的光荣任务	239
我国会计史上的新里程碑	248
学习会计法 贯彻会计法	251
进一步贯彻执行《会计法》 不断改进会计工作	257
案例教学有助于造就智能型审计人才	261
论审计在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中的地位与作用	269
编写审计案例教材的初步设想	277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会计学科体系	284
《会计法规》序	292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学科体系	294
创办国际会计专业, 为对外开放服务	297
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财经科学	301
关于设立会计资料库的设想	303
中国古代有关会计法规梗概	311
美国会计职业进修教育发展史	334
新中国的会计法制建设	351
会计理论蓬勃发展的十年	357
我国会计理论研究的成就与展望	361
会计准则发展的历史规律	367
附 录	
李宝震先生著述年表	383
编后赘言	392

论文

对外贸易企业出口商品的成本和盈亏核算*

李宝震

—

出口商品的成本是考核对外贸易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不断地降低出口商品的成本，提高商品的质量，就为我国在国际贸易斗争中取得更大的胜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同时，出口商品成本的降低，对于企业财务管理来说，也是扭转亏损、增加盈利和贯彻经济核算制的重要途径。因此，健全出口商品的成本和盈亏核算制度，保证有关商品成本的各项内容都能得到真实、正确而及时的登记，企业的利润或亏损数字能够完整、合理而确切地反映经营成果，乃是当前值得研究的问题。

根据党和政府关于加强经济核算的指示，结合外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最近中央对外贸易部对现行会计制度重新修订，提出了“对外贸易企业基本业务统一会计制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印发各单位要求组织讨论并提出意见。通过对此项“草案”的学习，认识到“草案”中关于成本和费用的核算比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有了很多改进之处，而且有详细和具体的说明，便于研究探讨。以下拟围绕着出口商品的成本和盈亏核算问题，提出个人学习体会和不成熟的意见，以供参考。

* 本文原载《河北财经学院论文集——第二届科学讨论会》，1963年11月。

二

出口商品的成本包括商品进价、商品流通费和税金三项内容。现在先研究商品进价的构成。

商品购进的价格，有两种计算的方法。一种是将进货的原价作为商品进价，将随着进货发生的运杂费等进货费用单独作为商品流通费而不加入进价，过去外贸企业核算商品进价就是采用这种办法。另一种计价的方法是将随同进货所发生的采购费用加入商品进价之内，不计入商品流通费，或是先计入商品流通费然后转入商品进价。现在外贸部草案中的规定就是如此。

对于商品进价核算的原则，草案比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具有显著的优点。过去由于进货费用不计入进价，不仅使发货条件不同的商品购进，缺乏统一的价格标准，不便于分析比较进货价格的高低，而且由于在成本核算时还需要按商品来分配各项进货费用，手续既繁琐又容易发生错漏。现在要求企业实行固定调拨价格，并将收购商品的采购费用转入进价以内，这样就使得一般进货的价格都以运到车站、码头交货的条件作为统一的计价标准，对于审核进价和核算成本，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种办法既简化了进货费用的登记和分配，而且还保证了进价记账的正确与合理。

从进货费用的经济内容来看，这些费用包括购入商品在运到购货方所在地以前所发生的运费、装卸搬运费、包装费、挑选整理费和其他杂费等。它们的性质类似生产费用，马克思认为这种性质的费用“表现为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见《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66 页）。货物只有经过运输、挑选加工和包装等必要的阶段，才能成为适合出口的商品。在购进过程中所发生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

费，都应该加到商品的价值之中，这部分必要的追加费用计入商品的进价，是符合价值理论的。

以上从理论和实际两方面来观察，都可以说明草案中对于出口商品进价的规定，乃是正确合理、可以实行的。

但是，我们也同时看到草案中的这项规定还有值得商榷之处。现将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分述如下：

（一）进货费用除了到货前的费用以外，还应该包括商品到达购货方车站、码头以后运到保管商品地点所发生的运输和装卸费用等。但是草案把这些费用都作为销货费用处理，在核算中既不易按商品销售来分配这些费用，而且混淆了进货费用与销售费用的界限，对于按商品流转环节分别制定和考核费用定额，也会发生困难。

（二）这次草案取消了进货费用的环节，固然可以简化一部分费用核算的手续，但是由于将这部分费用加入商品进价，在商品核算和销售成本结转工作方面，就比以前复杂些，给记商品账的人员增加了工作量。

（三）由于改变了进货计价的办法，对于根据历史积累下来的资料来审核进货价格时，还需要把进价按从前的标准换算以后，才能进行比较，也要增加一些计算手续。

（四）在实行调拨价格固定不变的情况下，对于采用直达运输方式时，购货方记账如仍按固定价格作为商品进价，就不能反映出来运费的节省，使成本不够真实。

对于上述的一些问题，拟提出如下的解决办法：

（一）购进商品在到达购货方车站、码头以前的各项费用应该直接计入商品进价以内。到达购货方车站、码头以后，由购货方自行运至仓库，

以及由当地进货从供货方所在地提货到运入仓库所发生的一切进货费用，都应该作为“装卸搬运费”列支。商品销售后，再转入销售成本。这样处理的好处是既划清了进价和费用的界限，又划清了进货费用和销货成本的界限。由于这项费用为数不多，故此不致增加很多的记账工作。有人主张把这项费用也加入进价，我不赞成，因为那样就将进货价格的统一标准打乱了。

（二）在商品进价中包括一部分费用的条件下，在记账时如果要保留商品的原来单价，就必须将货价和进货时计入进价的费用单独列账。当采取加权平均法逐笔计算销售商品的进价时，必然会增加许多计算平均单价的工作。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考虑在结转销售进价时，按照月初的平均单价计算，或者采用其他比较简便的办法，例如定额单价计算法或计划成本计算法等。但也有人认为月初的平均单价不能反映出来本月份价格的变动，其计算结果不够准确。为了克服这个缺点，对于有条件的单位也可以要求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或者在定期结转销售商品进价的情况下，采用期末平均单价而不用期初的平均单价计算。

（三）实行新的计价标准以后，新的进价与过去的进价基础不同，不便考核对比。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在记账时保留商品的原来单价，就可据以分析比较。何况这只是暂时的不便，过两年以后，新的标准确定下来，历年的价格，就又具有可比性了。

（四）在实行固定调拨价格的条件下，固然在调入方不能反映运费的节省，但在调出方仍然可以反映出来由于采用直达运输方式对于运费的影响。从整个系统来看，完全可以看出降低商品流通费用水平的效果。

总之，外贸部对于商品进价核算的规定，改进的优点乃是主要的。草

案虽然还有不尽完善之处，经过进一步修改，是可以适当地解决的。

三

商品流通费是影响出口商品成本的一项重要因素。费用的内容规定得明确，费用的界限划分得清楚，乃是正确核算出口商品成本的前提。

关于费用的内容，按照草案的规定“商品流通费”科目下设十七项子目，并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类。直接费用指的是直接用于商品流转过程之中能够确定归某项商品负担的费用，包括运费、装卸搬运费、包装费、挑选整理费等。间接费用是由全部商品共同负担的费用，包括保管费、利息、职工工资和经营管理方面所发生的业务费、管理费等。草案中没有提出费用按商品流转环节的分类。

从费用支出的实际情况来看，它们都是在商品流转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上发生的，因此按照商品流转环节把费用划分为“进货费用”、“销货费用”和“储存及其他费用”，更为符合费用的实际经济性质。

为了促进费用的定额管理，便于控制和检查各项开支，我认为商品流通过费用最好还是按进、销、存各环节来划分；把费用划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往往不能准切地表现费用的实际情况，对于核算和分析也是不方便的。一般说来，除了属于经营管理费性质的开支以外，进、销、存各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多半都有一部分可以直接认定到具体商品，而同时也有一部分不能直接确定。例如运费和装卸搬运费虽然基本上可以直接认定，但是对于一车一船装卸多种商品的运费，也需要分摊。保管费虽然有的不能直接分配，但是储存在外库的仓栈租费多半都能按商品确定其负担。

在将费用转入销售成本的时候，似乎不必将某项费用硬性规定为直接费用或间接费用。为使成本计算正确合理，凡属能够直接认定的费用，不

论是哪项费用，都应该直接计入该项有关的商品成本之中；只有那些无法确定应归哪项商品负担的费用，才采用分摊的办法。这样就不至于将一些本来可以直接确认的一部分费用（例如保管费）的费用，当做间接费用处理，从而削弱了成本的正确性。

所谓费用划分的界限，包含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指的是企业商品流通费必须与非商品流通费支出严格划分清楚，不能互相混淆。例如购进商品到货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都要加入商品进价以内，不应以费用列账。这一点前已论述，在草案中也有十分详细的规定，此处不再重复。另一方面指的是本期发生的商品流通费应该与非本期所应负担的商品流通费划分清楚。不应当由本期负担的费用不得在本期摊入销售成本；应该由本期负担的费用必须全部计入销售成本，也不得少计或漏计。对于这项原则，草案虽然在文字上有所叙述，但是从草案中所规定的具体办法来分析，实质上是把这个原则否定了，因为草案的基本精神是对各项费用一律不保留待摊额。

在 1957 年以前，外贸部的会计制度中，规定有保留待摊费用的办法。经年累月，待摊费用金额越滚越大，名义上是“权责发生制”，但实际上没有权责可查。因此在 1957 年规定的会计制度中取消了待摊费用科目，实际上实行了“收付实现制”。从此以后，要不要进行费用分摊，一直是一个争议的问题。

最近几年，无论在学术机关或是在从事实际财会工作中的同志，都有不少人主张费用应该按其归属时期加以分摊。主张分摊费用的理由是：

（一）符合“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第 18 条：“必须严格划清成本、费用的发生期限。应该由本期成本负担的一切支出，必须